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和《哈尔滨工程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实行院内两级管理。学院教育培训中心是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学院非学历教育日常管理和具体办学工作，负责与学校归口管理单位对接相应报批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二章 立项审批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归口管理单位审批。涉及校内其他单位的，需同时征得相关单位同意或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四条** 申报办学项目时应提交论证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教学计划、招生计划、办学场地、师资来源、管理方案、后勤保障、收费标准等内容，涉及合作办学的还应包括合作单位情况及合作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合作举办的项目，均应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学院因承担其他学术组织委托、依托获批各类培训资质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相关部门要求履行相应手续。

**第六条** 项目签订合作办学协议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涉外办学项目与国（境）外合作者签订合作协议还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第七条** 未经学院批准，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冠以学校、学院名称或简称的非学历教育活动。经批准使用学院名称的，应使用学院完整名称即“哈尔滨工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不得通过分割或分段设置字号等方式凸显学校名称、弱化学院名称。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

第三章 招生宣传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均应在实施招生前进行申报审批，需要发布招生宣传广告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发布的广告（含招生简章）所有内容应经学院党政联席研究，不得随意更改，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十条** 任何科室和个人未经学院批准不得使用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名、校标，不得以学校、学校下属机构、学院或学院科室名义对外发布任何形式的招生广告或信息。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应严格实施教学计划（培训方案），认真组织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所有教学工作档案（教师信息、学生名册、学生成绩等）保存备查，对外提供的有关教学和学生成绩等材料真实性由教育培训中心负责。

**第十三条** 教材（资料）订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加强班级管理队伍建设，配备好班主任，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教育，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教学检查，教师教学意识形态审查等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班主任原则上应由学院在职人员担任，聘用院外人员的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学生违纪等处理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院适时开展办学项目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考核。

**第十八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转移办学项目招生、教学、结业、收费等办学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违规办学行为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二十条** 学院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二十一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和学院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和学院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

**第二十二条** 教育培训中心对合作办学合同的履行进行日常监督，对于违背协议约定或超越协议范围开展工作的情况，要及时发现和制止，重大事项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与校内单位合作办学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具体工作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合作协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后由教育培训中心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统筹协调合作办学的有关纠纷处理，涉及法律纠纷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经费收支

**第二十五条** 办学项目经费收入和开支均应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定价、收费减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学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合作办学项目必须由学校收费，经费分配必须在合作办学协议中明确规定。学院因承担其他学术组织、依托获批各类培训资质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收支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与校内单位合作办学的经费分配根据双方分工方案或合作协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九条** 学院颁发的非学历教育证书分为下列两类：1.专项培训证书，主要是学院因承担其他学术组织、依托获批各类培训资质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培训证书；2.哈尔滨工程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

**第三十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证书颁发必须符合学校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并报学校归口管理单位审核。

**第三十一条** 教育培训中心负责证书申领和发放管理，并做好相应领发记录。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学生结业时，须将证书样张复印件、学员名册等培训资料保存备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5日起实施，学院此前发布的各项规定如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